

国信合创（CHA）人工智能共创理事会积分协议

甲方：上海国信合创计算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D9Q7LB38
经营场所：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 315 弄 24 号 1-3 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赵书君

乙方：鹿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身份证号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9007MA5U118E74
联系方式：13043499486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315弄24号1-3层310

鉴于：

1. 国信合创（CHA）人工智能共创理事会（“理事会”）是一家由北京国信中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的以孵化人工智能初创项目为主要目标的非营利组织，理事会的目标是共同孵化人工智能独角兽企业，通过公平的资源共享、利益共享和去中心化的机构合作机制，聚合多方资源帮助人工智能的前沿技术、顶尖人才及团队快速成长为具有投资价值、能够提升我国人工智能技术水平且能为社会创造价值的企业。
2. 甲方是理事会指定的对内经营管理及对外业务开展、协议签署的法律主体。
3. 乙方作为对理事会有贡献的个人或企业，经充分了解后，完全愿意依据及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获得相应的积分，并享有对应的权益及承担相应后果与责任。

第一章 积分的定义与获取

- 1.1 积分是甲方为表彰乙方贡献而设立的一种权益凭证，既可作为乙方参与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度量，也可用于兑换理事会孵化项目的股权收益权（具体细则参见：第三章积分的兑换）。
- 1.2 乙方获得积分的方式参见：附件 1 积分发放原则。
- 1.3 乙方获得积分的时间：理事会积分发放日/公示日为每年 11 月 30 日，理事会会公布积分排行榜及当期积分持有人持有积分占总积分池的比例。公示时间为 1 个月，乙方对积分发放有异议的可在此期间向理事会进行申辩，并由理事会最终确定。

第二章 积分的来源

2.1 积分发行

每成功发起一个孵化项目公司，理事会将取得孵化项目公司 0.5% 股权，该股权将以孵化时对应的公司估值折算对应积分数额（理事会设定的积分价值基准为 1 积分等于人民币 100 元），作为初始积分计入总积分池，参考如下公式：孵化项目对应积分=孵化项目公司当期估值*0.5%/100。每当有新的项目成功发起，其对应的积分将基于上述规则

计算并加入到理事会的积分池中，实现积分的累积和叠加。

为免疑义，理事会发行积分仅对应享有孵化项目公司的股权收益权，该等孵化项目公司的股权由甲方实际持有，并由甲方实际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并由甲方自主决定对该等股权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转让等。乙方仅享有其所对应的收益权。

2.2 积分总额更新时间

理事会将每年的 10 月 31 日定为积分更新日。

2.3 总积分的变动

若孵化项目公司在年度更新日前行使单方解除权收回孵化项目公司股权、进行了新一轮融资或发生其他导致估值变动的行为，理事会将以新的估值为基准，重新计算积分数量，并据此调整积分池中的积分总额：

- (1) 如孵化项目公司估值发生变化，则根据公式：孵化项目公司对应积分=公司当期估值*0.5%/100 调整该孵化项目对应的积分；
- (2) 如孵化项目公司估值不变，对应积分不予调整；
- (3) 如孵化项目公司行使单方解除权收回孵化项目公司股权，或孵化项目公司清算、破产或停止经营，则该孵化项目对应积分全部自动清零。

为免疑义，前述积分调整将优先对总积分池中的未分配基金进行调整，如积分池中未分配积分不足用于调整使用的，不足部分将由全体积分持有者按所对应比例承担。

第三章 积分的兑换

3.1 兑换触发条件

3.1.1 当理事会任一孵化项目孵化成功且所产生的现金收益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00.00】元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持的归属于理事会享有收益权的孵化项目公司股权通过协议转让、兼并重组或 IPO 上市等途径实现退出，或孵化项目公司进行股息分红，理事会将启动积分兑换程序。

3.1.2 当期积分排行榜公示确认无误：兑换现金的依据是理事会内部的积分排行榜，该排行榜根据成员累积的积分进行排名并核算成员积分占积分总和的比例，积分小于等于 20 分的持有人积分参与比例计算但不参与现金分配。

3.1.3 项目退出后根据退出估值重新调整理事会总积分池，并对发放人持有的发放金额所对应的积分进行清零。

3.2 兑换日

积分兑换触发条件达成当年进行兑换，积分兑换日为当年 12 月 31 日。

3.3 兑换比例

孵化项目当年产生的可分配收益（定义见后）的 70% 向符合积分兑换条件的全体积分持有者进行兑换，30% 作为留存，由理事会作为下一年的理事会运营资金储备以及甲方运营奖励。

3.4 兑换流程

3.4.1 可分配收益确认：孵化项目孵化成功并产生现金收益后，理事会将对可用于分配的可

分配现金收益（“可分配收益”）进行确认，并计算可用于兑换的现金总金额。

3.4.2 积分核算：甲方仅以积分兑换日当日为基准日，核算积分兑换日当日积分排行榜上每位成员的积分，并计算出兑换比例。

3.4.3 现金奖励发放：根据计算结果，理事会将按照成员的积分比例发放现金奖励。发放方式是直接转账到成员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姓名：

银行账户：

开户行：

3.4.4 兑换比例

个人积分比例：以兑换日当日为基准日，每位成员获得的现金奖励将根据其个人或公司在基准日当日持有的积分数量占基准日当日积分排行榜总积分的比例来确定。

计算公式：积分兑换现金数额 = (个人或公司在基准日当日持有的积分 / 基准日当日积分排行榜总积分) × 当年度所有孵化项目产生的可分配收益*70%。

说明：积分排行榜总积分为理事会根据积分管理制度给个人或公司发放的积分总和。积分排行榜总积分不等于总积分池，总积分池还包含未发放的积分、理事会留存积分等。

3.5 兑换记录

3.5.1 记录保存：所有积分兑换的记录将被详细保存，包括兑换时间、兑换金额、兑换成员等信息。

3.5.2 透明度：兑换结果将在理事会内部进行公示，确保兑换过程的公开透明。

第四章 积分的核销、转让与继承

4.1 理事会积分的核销

理事会积分每次兑换完成后，对产生可分配收益所对应的孵化项目积分应在理事会总积分池中未分配积分进行扣除，如未分配积分不足以扣除，则从积分排行榜总积分中按比例向各位积分持有者进行扣除。

4.2 理事会积分的转让

在此共同确认：理事会积分原则上不允许转让。若因特殊情由要转让的，需本人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由理事会审议是否同意，若同意的，再与律师团队共同拟定具体转让方案。

4.3 理事会积分的继承

理事会积分属性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继承同样。

第五章 积分的管理

5.1 积分记录与审核

为了确保积分管理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理事会将建立一个全面的积分记录系统。该系统将详细记录每位参与者的积分获取、使用和变动情况，包括积分的来源、数额、时间等

关键信息。此外，理事会将定期对积分记录进行审核，以检查和纠正可能存在的错误或不一致，确保积分的准确无误。

5.2 积分查询与公示

参与者有权随时查询自己的积分情况。为此，理事会将提供一个便捷的查询平台（小程序），使参与者能够轻松访问和查看自己的积分记录。同时，为了增强积分制度的透明度，理事会将定期公示所有参与者的积分排名。这一公示将基于积分记录系统的准确数据，按照年度进行。公示内容将包括积分排名、积分变动情况等，旨在鼓励参与者之间的健康竞争，并提供反馈以促进他们更加积极地参与理事会活动。

第六章 积分协议解释权与修订

6.1 理事会积分协议解释权：

协议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意味着理事会对于积分管理协议的所有条款和细则拥有最终的解释和裁定权。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对方案理解不一致或争议的情况，理事会将负责提供权威性的解释，确保正确理解和执行。理事会的解释将基于协议的初衷和目标，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旨在维护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同时，理事会也将确保其解释过程的透明和公正，接受成员的监督和反馈，以促进积分协议条款的持续优化和完善。

6.2 理事会积分协议内容修订：

理事会积分方案修订规则旨在确保积分制度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组织需求和外部环境，同时保持其激励性和公平性。根据规则，理事会有权对现行的积分方案进行定期评估和必要的修订。修订过程需经过充分的讨论和评估，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并能够促进理事会的长期目标和成员的共同利益。通过透明和民主的修订流程，理事会确保积分方案的持续优化，满足成员的期望，并维护整个组织的健康发展。理事会积分协议修订后将与各位积分持有人重新签订相关协议。

第七章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结果是最终的、有效的和可强制的。

第八章 协议生效与期限

8.1 协议签署完成日开始生效。

8.2 协议期限：有条件长期。如积分持有人名下拥有积分数大于 0，则积分协议保持生效。

如积分持有人经过兑换、转让、赠与、继承等后名下积分数归 0，则协议自动解除。

8.3 本协议采用电子签署，协议文本可自行下载。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合创（CHA）人工智能共创理事会积分协议》的签署页，双方在此确认协议内容已充分了解，无任何理解歧义）。

甲方：上海国信合创计算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赵书君

日期：

乙方：

日期：